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招标代理机构评选项目
(货物、服务)

评 选 文 件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国·广州

目 录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



0.1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为适应研究院建设需要，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以下简称研究院）现对招标代理机构评选进行内部评选，欢迎各单位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招标代理机构评选项目（货物、服务）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为资格评选项目，无预算。

三、项目概括

序号	评选内容	数量	基本情况	服务期限
1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招标代理机构	1项	详见用户需求书	评选结果三年有效，资格入围协议一年一签

四、应选人的资格条件

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评选的授权书。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应选人参加本评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5.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6. 应选人没有以下失信记录的：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记录名单;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

③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上述以收到邀请意向函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提供应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

8. 应选人已报名本项目评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备选方案。

五、报名的时间、方式及文件费用

1. 报名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09:00—17:00。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邮件报名。

3. 报名资料:符合资格的应选人应当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遴选人提出报名参加本次遴选活动、领取遴选文件,报名领取遴选文件的邮箱地址:shiyuqin@ipm-gba.org.cn,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PDF格式):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2) 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4日下午17:0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评选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二) 递交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6号广东医谷2号楼5层。

(三) 递交方式:应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评审时间和地点及述标环节

1. 评审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10:00;

2. 评审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6号广东医谷2号楼；
3. 述标方式：线上述标，以具体采购人实际安排为准。

八、其他事宜

1. 本项目的补充通知、结果公告将由研究院另行告知，敬请各应选人留意。
2.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 采购人不负责应选人参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6号广东医谷2号楼5层
3. 联系人：施老师
4. 联系电话：020-66333208
5. 邮箱：shiyuqin@ipm-gba.org.cn

十、特别提示

应选人如存在下列情形，将被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采购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研究院的采购及评选活动（时限由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1.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情形的；
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违反评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

2025年6月10日